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朝)地征〔2026〕10 号

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为实施朝阳区孙河特勤消防站建设工程拟征收孙河乡孙河村集体土地0.3632公顷、康营村集体土地0.215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西、北与其他地块相邻，东至学校用地西边界，南至规划香江北路。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调查告知书》，项目土地性质为孙河乡孙河村、康营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孙河村经济合作社、康营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建设朝阳区孙河特勤消防站建设工程，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可以依法进行征收。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由于该项目已开展腾退工作，已完成地上物的清点、确认，因此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因此不再办理地上物补偿登记。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7月8日到2026年8月7日)，孙河乡孙河村、康营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地址：朝阳区农展馆南路5号京朝大厦，邮编：100125，联系人：游磊、滕佳男，联系电话：58670399，邮箱：exfjzrzybhk@ghzrzyw.beijing.gov.cn)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朝阳区孙河特勤消防站建设工程用地补偿安置方案

